

第三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求

第一节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货物类项目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沭阳县农业农村局的沭阳县2026年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沭阳县2026年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(H5+H7)四价灭活疫苗(项目名称),属于(工业(制造业))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66人,营业收入为37024万元,资产总额为128048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
日期: 2026年3月20日

备注: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第二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